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771.3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创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8,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9,000.00万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771.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9年6月4日、6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2019-003)、《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636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7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800	2019/7/1	2019/8/5	3.5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7,000	2019/7/1	2019/8/5	3.5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8,6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1	2020/6/29	4.0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5,000	2019/7/1	2019/10/1	1.485%-3.9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6,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7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2019/10/1	1.485%-3.9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500	2019/7/1	2020/1/1	1.755%-3.9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7/2	2019/9/30	3.9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3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19/12/29	3.90%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3,500	2019/7/2	2019/8/1	3.6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4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20/6/26	3.9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48,3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A款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	2019/2/15	随时赎回	2.3%-2.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A款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3,100	2019/1/28	随时赎回	2.3%-2.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A款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	2019/3/4	随时赎回	2.3%-2.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A款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	2019/4/28	随时赎回	2.3%-2.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4,100	2019/6/28	随时赎回	2.0%-3.3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800	2019/7/1	2019/8/5	3.55%	自有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7,000	2019/7/1	2019/8/5	3.5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8,6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1	2020/6/29	4.00%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7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2019/10/1	1.485%-3.95%	募集资金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500	2019/7/1	2020/1/1	1.755%-3.9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7/2	2019/9/30	3.9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3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19/12/29	3.90%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3,500	2019/7/2	2019/8/1	3.65%	募集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4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20/6/26	3.90%	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协议、开户证实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6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469,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474,9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分别为552,168,000元和23,092,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04,74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01,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95%,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14%。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442,477,876股股票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分别调整为7.39元/股、7.26元/股、7.24元/股和6.9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6.94元/股。

(四)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552,168,000元(5,521,680张),回售金额为568,733,04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9月3日。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23,092,000元(230,920张),回售金额为23,784,760.00元,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3月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469,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其中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有258,000元“格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为了体现可转债转股情况,现将可转债转股前股本视同已实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77,594,400股增加1.8倍即1,617,264,320股,则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转股数为474,9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4%。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转股数为37,172股。

可转债发行总量为980,000,000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29日和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数量分别为552,168,000元和23,092,000元,因此,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404,74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01,2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95%,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179,926	37,172	2,060,217,098
总股本	2,060,179,926	37,172	2,060,217,0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6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6月月底(即2019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4.88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另接到柴国生先生的通知,因平仓处置未覆盖相应债务,部分股份可能会继续被华泰证券实施违约处置。经核实,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的剩余股份为92,3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占其个人持股总数的39.72%。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情况

1、被违约处置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7.01	1,409,100	0.1811
2			2019.05.21	100	0.0000
3			2019.05.20	200	0.0000
4			2019.05.17	800	0.0001
5			2019.05.16	4,000	0.0005
6			2019.05.15	19,800	0.0025
7			2019.05.14	96,800	0.0124
8			2019.05.13	382,100	0.0491
9			2019.05.08	640,600	0.0823
合计				2,553,500	0.328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9,638,538	29.52	227,085,038	2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73,835	6.35	46,820,335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756
2			2019.02.01	4,079,800	0.5245
3			2019.03.26	2,910,000	0.3741
4			2019.03.27	631,100	0.0811
5			2019.04.09	126,300	0.0162
6			2019.04.10	25,400	0.0033
7			2019.04.11	5,100	0.0007
8			2019.04.12	1,000	0.0001
9			2019.04.15	200	0.0000
10			2019.04.16	100	0.0000
11			2019.05.06	1,853,400	0.2383
12			2019.05.07	1,082,000	0.1391
13			2019.05.08	640,600	0.0823
14			2019.05.13	382,100	0.0491
15			2019.05.14	96,800	0.0124
16			2019.05.15	19,800	0.0025
17			2019.05.16	4,000	0.0005
18			2019.05.17	800	0.0001
19			2019.05.20	200	0.0000
20			2019.05.21	100	0.0000
21			2019.07.01	1,409,100	0.1811
合计				16,967,900	2.1810

注:

1、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7月1日,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累计平仓16,9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0%。

2、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华泰证券已就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采取诉讼,目前尚未形成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9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942,1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7%,占公司总股本的29.05%。

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三得现有技术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存在未来市场是否能实现的风险。

●深圳三得现有三项专利技术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还未进行实质审查,还存在专利权不被授予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三得存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整合的风险。深圳三得存在后期可能受行业政策、运营管理等影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宜尚存在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增资协议,目标公司存在盈利预测,但该盈利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届时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增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告:2019-033)。现对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定价依据

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得”)拥有TPU高分子软膜贴合工艺,能生产、销售手机后盖TPU装饰贴膜。已经国家专利局受理的专利有:一种背板的贴膜方法(专利申请号:CN201810576448.6)、一种贴膜方法和贴膜系统(专利申请号:CN201810576128.0)、一种贴膜方法(专利申请号:CN201810576131.2)。深圳三得自主研发的TPU高分子软膜及贴合技术,可以实现UV纹理转印,电镀颜色效果且可以同时满足传统2.5D&3D及异型3D盖板贴合要求。

根据增资协议,深圳三得承诺其2020年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深圳三得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做出的,若深圳三得未能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公司有权要求深圳三得原股东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果深圳三得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基于深圳三得的未来市场、现有技术、其未来发展前景及其作出的业绩承诺,经公司与深圳三得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三得现有技术存在被更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存在未来市场是否能实现的风险。

2、深圳三得现有三项专利技术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还未进行实质审查,还存在专利权不被授予的风险。

3、公司与深圳三得存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整合的风险。深圳三得存在后期可能受行业政策、运营管理等影响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4、本次增资事宜尚存在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增资协议,目标公司存在盈利预测,但该盈利预测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届时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068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5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璐、郭德明
咨询电话:0551-6816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5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发香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亿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22.4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发香港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1亿美元借款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